

福建师范大学文化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审查和差额评审工作,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闽师学工〔2024〕1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院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可申请参评(不包括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

二、评审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纪违法行为,参评学年未受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实践服务,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参评学年成果突出。

三、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发表高级别学术论文，优先推荐在校定 A、B 类学术期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学术期刊(含扩展版)(文章署名单位须符合本细则要求，论文须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排名第二的必须以自己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下同)参与科学研究和实践服务等情况，按本细则规定的记分标准折算成实际得分排序推荐。除此之外尚余的推荐名额，同样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度参与科学研究和实践服务等情况，按本细则规定的记分标准折算成实际得分排序推荐。

(一) 科研成果认定及计分标准

1. 科研成果认定：

①署名要求：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独立完成或排名前 3，并以福建师范大学(或福建师范大学文化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或福建师范大学政治发展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为署名单位以计分标准的 100%计算；以我校其他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以下分值的 50%计算。

②刊物要求：研究生应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在参评学年发表并见刊，或者在知网、维普、万方等权威期刊网站可查。刊物级别认定以参评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且发表在增刊、半月刊、周刊、旬刊、内刊等刊物的一律不予认定。

③论文要求：研究生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学专业相关。如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期刊级别以下且在同一学术刊

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学年只认定 1 篇计分。且此级别以下发表论文累计分值上限为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

2. 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成果合作完成折算标准计分参照最新《福建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业绩奖实施办法》、《福建师范大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办法》等，二位合作者：6: 4；三位合作者：5: 3: 2；四位合作者：4: 3: 2: 1；五位以上合作者：4: 3: 2: 1: 0.5: 0.5……

若学术论文为学生本人与其第一导师共同撰写完成，则第一导师不计入加分人数范围。

学术论文如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同一篇论文发表或转载，按就高标准进行认定：

序号	奖励条件	奖励分值/篇
1	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A 类期刊	125 分
2	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B 类期刊、B 类社会科学报纸发表，字数 3000 字以上(含 3000 字)	50 分
3	社会科学及教育教学 C 类期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学术期刊（含扩展版））	25 分
4	自然科学 A 类国内期刊	20 分
5	自然科学 B 类国内期刊	15 分
6	自然科学 C 类核心版国内期刊、北京大学核心学术期刊	10 分
7	自然科学 C 类扩展版国内期刊、具有博士学位点的大学学报（人文类、社会科学类及教育教学类）	7 分

8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点的大学学报（人文类、社会科学类及教育教学类）、具有博士学位点的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类）	5 分
9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点的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类）	4 分
10	普通本科院校学报	3 分
11	普通学术刊物（最低省级）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2 分
12	A 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其它出版社出版的编著	每 3 万字计 2 分；每 3 万字计 1 分。

（二）实践服务认定及计分标准

研究生按照上一学年度实际担任学生干部或获得荣誉与比赛奖励等进行计分(同类别取最高奖项，不累加)

①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计 6 分。

②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校团委相关部门部长、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计 5 分。

③担任校研究生会相关部门部长、校团委相关部门副部长、校各类社团会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4 分。

④担任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相关部门副部长、校各类社团副会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院研究生会相关部门部长、本校兼职辅导员：计 3 分。

⑤院研究生会相关部门副部长：计 2 分。

⑥担任校院两委干事、各类社团成员、党支部其他成员、班委其他成员：计 1 分。

2. 获荣誉奖计分标准(奖学金等文体单项奖荣誉除外)

院级计 1 分；校级计 3 分；省级计 6 分；国家级计 10 分。

3. 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计分

创新创业实践认定赛事范围仅限《福建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中明确的竞赛，具体加分标准见如下图：

国家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第五等级
分数	20	18	16	14	12
省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第五等级
分数	10	9	8	7	6
校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第五等级
分数	5	4	3	2	1

注：以上获得团体奖的，按其获奖级别，分数按照参与成员平均分配进行计分（特殊情况可根据队长和指导老师意见，灵活调整加分情况，出具由指导老师和团队成员签名的加分说明，个人最高分不超过分值的 60%）；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

4. 研究生各类学术创新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①院级：最高等级奖项 0.8 分；第二等级奖项 0.6 分；第三等级奖项 0.4 分；第四等级奖项 0.2 分。

②校级：最高等级奖项 2 分；第二等级奖项 1.6 分；第三等级奖项 1.4 分；第四等级奖项 1 分。

③省级：最高等级奖项 3.5 分；第二等级奖项 3 分；第三等级奖项 2.5 分；第四等级奖项 2 分。

④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 10 分；第二等级奖项 8 分；第三等级奖项 6 分；第四等级奖项 4 分。

注：以上获得团体奖的，按其获奖级别，分数按照参与成员平均分配进行计分（特殊情况可根据队长和指导老师意见，灵活调整加分情况，出具由指导老师和团队成员签名的加分说明，个人最高分不超过分值的 60%。）；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如非一级学会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或年会，其征文获奖计分按以上计分标准折半计算。

若学术论文为学生本人与其第一导师共同撰写完成，则第一导师不计入加分人数范围。

5. 撰写并发表原创作品

在校官方微信公众号《青年微观》等栏目刊发：0.25 分/篇。

6. 参与课题研究

①主持校园建设专题立项项目：0.25 分/项。

②参与导师课题研究，且其研究成果在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按以上研究生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标准予以认定，并计算相应得分。

7. 公共管理研究生案例大赛获奖及公共管理案例库入库计分标准

研究生作为成员之一，参加省级和国家级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案例大赛，获得奖项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

①省级：最高等级奖项 10 分；第二等级奖项 9 分；第三等级奖项 8 分；第四等级奖项 7 分；第五等级奖项 6 分。

②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 20 分；第二等级奖项 18 分；第三等级奖项 16 分；第四等级奖项 14 分；第五等级奖项 12 分。

③研究生参与撰写的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署名要求与在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要求相同)12 分。

④仅调研报告（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奖：第一等级 8 分；第二等级 7 分；第三等级 6 分。

注：以上获得团体奖的，按其获奖级别，分数按照参与成员平均分配进行计分（特殊情况可根据队长和指导老师意见，灵活调整加分情况，出具由指导老师和团队成员签名的加分说明，个人最高分不超过分值的 60%。）；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

8. 开展咨询报告调研、撰写并被采纳

研究生积极开展咨询报告调研和撰写，并被厅级及以上级别相关部门采纳(署名要求与在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要求相同)。

①厅级：1 分。②省级：2 分。③国家部委：4 分。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递交申请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并及时公布，学校发布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

(二)学院评审

坚持平等、回避、公正、保密和择优原则，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分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差额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初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三)学院公示

推荐人选名单确定后，学院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学院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 材料提交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福建师范大学文化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初审名单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材料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核、公示和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六、其它事项

(一) 当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除按本细则规定执行外，其它有关奖励标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要求均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二) 本细则由文化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